

# 能源政策快报

2017年8月 第8期 总40期

## 国家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的通知 .....2
2. 工信部发布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筹建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产业发展联盟的函 .....3
4. 我国将在全国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3
5. 国家海洋局关于取消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4
6. 三部门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 .....4
7.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和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 5
8.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5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6
10.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 7
11. 习近平：我国将启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7
1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能源行业储能领域标准专项研究工作的复函 .....8
13. 能源局关于征求对拟组建能源行业超级电容器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的函 .....8

##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9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 国家

###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的通知

5月17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开展风电平价上网示范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请各省(区、市)、新疆兵团能源主管部门认真分析总结本地区风电开发建设经验，结合本地区风能资源条件和风电产业新技术应用条件，组织各风电开发企业申报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遴选1~2个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备能源局。示范项目建设规模由各省(区、市)、新疆兵团能源主管部门商电网企业确定，不受年度规模指标的限制。风电红色预警地区，应严格限定示范项目的规模，风电平价上网示范的规模不超过10万千瓦。示范项目的上网电价按当地煤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相关发电量不核发绿色电力证书。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09/t20170906\\_2848.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09/t20170906_2848.htm)

能源局8月31日

### 2. 工信部发布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8月14日发布了《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到2020年底，围绕制造业“双创”平台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四个领域分别培育一批试点示范项目，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由目前的60%提高到85%。

在细化指标方面，《行动计划》从新生态、新模式、新动能、新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发展目标，具体包括：制造业“双创”新生态基本形成、制造业“双创”新模式广泛普及、制造业“双创”新动能快速成长、制造业“双创”新环境日趋完善。

制造业是“双创”的主战场，大型制造企业是“双创”的主力军，平台是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制造业“双创”平台已成为“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双创”融合发展的焊接点。截至2017年6月底，我国制造业骨干企业“双创”平台普及率已达60.0%，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集群发展的制造业新生态正在形成。

围绕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四大关键环节，《行动计划》提出了“双创”平台+要素汇聚行动、“双创”平台+能力开放行动、“双创”平台+模式创新行动、“双创”平台+区域合作行动等4大行动。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5762593/content.html>

经济日报 8 月 18 日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筹建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产业发展联盟的函**

8 月 17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支持筹建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产业发展联盟的函。函件指出，支持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产业链上相关单位筹建中国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产业发展联盟。产业联盟以推进石墨烯改性纤维创新发展、扩大石墨烯材料应用为目标，采取“一条龙”模式，构建产业链、完善创新链，强化上下游互动，协同突破制约应用和推广的“瓶颈”，做大做优做强石墨烯改性纤维及应用开发。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5764778/content.html>

工信部 8 月 17 日

### **4.我国将在全国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8 月 13 日获悉，公安部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为更好区分辨识新能源汽车，2016 年起，公安部启动了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式样设计和试点工作。目前，上海、南京、无锡、济南、深圳 5 个城市试点已发放新号牌 7.6 万副。

据介绍，新号牌式样体现“绿色、环保、科技”寓意，以绿色为主色调，增加了专用标识，采用新式样、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的防伪技术，既可实现区分管理、便于识别，又能彰显新能源特色、技术创新。其中，小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底色采用渐变绿色，大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底色采用黄绿双拼色。

按照公安部统一安排，2017 年 11 月起，在前期 5 个试点城市基础上，增加河北保定、吉林长春等 10 个城市启用新号牌；2017 年 12 月底前，除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启用外，各省（区）至少还有 1 至 2 个城市启用新号牌；2018 年上半年，全国所有城市全面启用新号牌。

另外，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工本费不变，仍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普通汽车号牌收费标准，每副号牌 100 元。

新华社 8 月 13 日

## 5. 国家海洋局关于取消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减证便民，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国家海洋局 8 月 10 日发布公告，取消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许可证。要求自公告之日起，国家海洋局及所属北海、东海、南海分局负责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事项，经批准后，仅下达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批复文件，不再发放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许可证，海上作业者持批复文件开展铺设施工作业。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oa.gov.cn/zwgk/hygb/gjhyjgg/201708/t20170810\\_57356.html](http://www.soa.gov.cn/zwgk/hygb/gjhyjgg/201708/t20170810_57356.html)

海洋局 8 月 10 日

## 6. 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

7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规定从明年起将适当提高光伏组件的市场准入效率及“领跑者”技术指标。业内认为，此举将加速光伏市场洗牌，利好行业龙头。

《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投产并网运行的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产品供应商应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其中，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市场准入门槛分别提高至 16%和 16.8%。2017 年国家能源局指导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市县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先进光伏发电技术应用基地采用的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领跑者”技术指标分别提高至 17%和 17.8%。

同时，《通知》要求多晶组件一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2.5%，后续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0.7%；单晶组件一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3%，后续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0.7%。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及国家认监委等部门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对光伏发电项目采用光伏组件关键技术性能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对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性能未达到市场准入标准的投资开发企业和制造企业予以公告；对国家能源局指导实施先进光伏发电技术应用基地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进行全过程技术监测评价，在工程竣工验收时重点检查光伏组件关键技术性能是否达到相应标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08/t20170808\\_2840.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08/t20170808_2840.htm)

## 7.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和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和国家海洋局批复的项目用海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8月7日,国家海洋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和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国家海洋局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得开展国家海洋局及海区分局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涉及的路由调查勘测报告(含军用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工作;不得开展国家海洋局批复的项目用海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及报告编制工作。需要开展上述业务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要求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签订上述中介事项服务合同且尚未完成的项目,可按照合同继续完成。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应于8月24日前将已签订合同且尚未完成的项目报局备案。

海洋局将适时开展对此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继续开展上述中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oa.gov.cn/zwgk/zcgh/hygl/201708/t20170807\\_57301.html](http://www.soa.gov.cn/zwgk/zcgh/hygl/201708/t20170807_57301.html)

海洋局 8 月 7 日

## 8.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8月1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关于《“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指出:

村级电站应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单个村级电站容量控制在300kw左右(具备就近接入条件的可放大至500kw)。不具备建设村级电站条件的地区,可建设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但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入股、按股分成的资产收益模式建设,发生光伏限电问题的省份

不安排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以县为单元，总受益户数与总建设规模的配比关系为村级电站每户对应 5-7kw，集中式电站每户对应 25-30kw。

对于村级电站，将根据各省（区、市）光伏扶贫需求，确定脱贫攻坚期间各省（区、市）村级电站建设规模，并与 2017 年一次性下达。村级电站产权属于村集体，各地要引导和鼓励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和东西协作、定点帮扶、社会捐赠等资金建设村级扶贫电站。对于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分年度分批下达规模，并纳入各省（区、市）光伏发电年度总规模统筹考虑。请各省（区、市）根据自身扶贫任务、电网接入条件、政府筹资条件确定光伏扶贫建设类型和规模，作为本地区光伏扶贫年度计划建议报送国家能源局。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汇总有关材料并会同扶贫主管部门初审后于 8 月 31 日前上报国家能源局。主要范围为 471 个国家贫困县，

对于银行方面：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制定支持光伏扶贫项目的实施细则，指导地方分支机构楼市贷款利率优惠和延长宽限期等支持光伏扶贫的政策。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08/t20170808\\_2839.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08/t20170808_2839.htm)

能源局 8 月 1 日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8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指出支持重点共六类项目，一是产城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二是农业内部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农牧结合、农林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等农业项目；三是产业链延伸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农业向后延伸或者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生活服务业向农业延伸为重点，建设农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农产品加工和仓储物流、营销网点等。四是农业多功能拓展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五是新技术渗透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六是多元业态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同时兼上述几种类型或者融合其中两个以上类型的项目。

《指引》同时提出三项发行条件和三项审核要求。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708/t20170809\\_857277.html](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708/t20170809_857277.html)

国家发改委 8 月 1 日

## 10.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日前，国家海洋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国家海洋局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出租、出借资质等）承接国家海洋局审批的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工作。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家海洋局不再受理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通知》强调，各单位要加强环评资质和环评从业人员的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评中介服务。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oa.gov.cn/zwgk/gfxwj/sthb/201708/t20170811\\_57372.html](http://www.soa.gov.cn/zwgk/gfxwj/sthb/201708/t20170811_57372.html)

海洋局 7 月 28 日

## 11. 习近平：我国将启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5 月 14 日上午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习近平在讲话中提出，中国愿同各国加强创新合作，启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技术转移 4 项行动。我们将在未来 5 年内安排 2500 人次青年科学家来华从事短期科研工作，培训 5000 人次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投入运行 50 家联合实验室。

习总书记在讲话中还谈到，要将“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我们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量子计算机等前沿领域合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连接成 21 世纪的数字丝绸之路。我们要促进科技同产业、科技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我们要为互联网时代的各国青年打造创业空间、创业工厂，成就未来一代的青春梦想。

新华社 5 月 16 日

**1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能源行业储能领域标准专项研究工作的复函**

5月15日，国家能源局批复同意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同意组织开展能源行业储能领域标准化专项研究工作。

主要内容有两部分，一是构建权威高效的储能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出“能源行业储能标准化推进工作组”及“能源行业储能标准化技术机构体系”建设方案；二是研究构建科学合理完善的储能标准体系，确定储能标准体系层次划分，开展现有标准分析研究，提出一批急需的储能技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复函还提出三项相关要求，要求给予充分重视，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并并于2017年12月底前，将能源行业储能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及相关支撑材料、能源行业储能标准体系研究报告及关键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上报能源局。

政策全文参见: [http://zfxgk.nea.gov.cn/auto83/201705/t20170522\\_2792.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3/201705/t20170522_2792.htm)

能源局 5月15日

**13. 能源局关于征求对拟组建能源行业超级电容器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的函**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近日印发《关于征求对拟组建能源行业超级电容器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的函》，同时，还公布了能源行业超级电容器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方案，方案显示，委员会拟负责超级电容器储能技术及产业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超级电容器技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可再生能源和智能电网的大规模储能需求，促进了风能、太阳能(12.17 -2.64%,买入)等新能源的有序开发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了间歇性新能源的并网技术水平，为我国储能电池材料-电池-集成-示范产业链提供了较为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

政策全文参见: [http://zfxgk.nea.gov.cn/auto83/201705/t20170511\\_2788.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3/201705/t20170511_2788.htm)

能源局 5月4日

.....



## 地方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8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指出当前广东省的发展基础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坚持创新驱动、改革引领、开放合作、集聚发展的基本原则，实现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集聚水平不断提高，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集聚区等目标。

重点发展六种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数字创意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要求在六方面进行推进，一是推进智能制造高端化发展，二是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加快发展，三是做大做强卫星应用产业，四是提升轨道交通装备自主化能力，五是积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六是新材料产业支撑能力；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把握未来产业发展主动权，包括空天海洋领域、未来信息网络领域、生命科学领域、核技术领域。

最后《规划》要求通过四项措施和六项改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设。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709/t20170906\\_721337.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709/t20170906_721337.html)

广东省人民政府 8月17日